

《太保智相守终身护理保险》

投保须知

本保险产品为《太保智相守终身护理保险》，由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为保障您的权益，投保之前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并特别注意等待期、责任免除等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在本须知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订立的“太保智相守终身护理保险合同”。

【如实告知】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年龄】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至75周岁(含)，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为出生满30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承保职业】

被保险人职业限为1-6类，其他职业不接受投保。

【投保人限制】

1) 如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大于等于18周岁，则投保人应为被保险人本人、父母、配偶、子女；

2) 如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小于18周岁，则投保人仅限被保险人的父母。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即一次性交付)或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限期年交的交费期间有3年、5年、10年和20年四种。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确定后不得变更。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应付保险费。

【合同生效】

您提出投保申请，我们审核您的投保申请和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后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开始生效。

【犹豫期】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您在犹豫期后退保，我们向您退还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退保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等待期】

自保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的 180 日（含第 180 日）为等待期。为确保您的权益，请认真阅读条款中关于等待期的内容。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责任】

本产品含这些责任：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具体以产品条款为准。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进入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或疾病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因输血或职业关系导致的除外；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或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其他责任免除】

除本保险条款“2.6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条款“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9.1 年龄错误”、“10.1 特定疾病的定义”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我们在扣除各项欠款后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申请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您可通过健康险官方公众号、太平洋保险 APP 以及太平洋官网申请保单解除合同，具体路径如下：

健康险官方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太平洋健康险”公众号>点击“我的服务”菜单>进入“个人中心”>“售后服务”>“退保/犹豫期撤保”，进行办理保单退保；

太平洋保险 APP：注册并登录“太平洋保险”APP>首页点击“健康保险”>进入太平洋健康险界面，点击底部“服务”>进入服务界面，点击“自助保全”>选择“退保/犹豫期撤保”，进行办理保单退保；

太平洋网站：登录太平洋保险官方网站 (<http://www.cpic.com.cn>)，注册成为认证客户>搜索框内输入“健康险保全受理”>在健康险保全受理页面选择“退保/犹豫期撤保”，进行办理保单退保。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您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本合同相应栏目。

在本合同相应栏目所载明的现金价值是未发生本合同护理保险金或疾病身故保险金给付情况下的现金价值，若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护理保险金或疾病身故保险金后，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为零。

【销售区域】

北京市、上海市、四川省、广东省。

【保险合同】

本产品出具电子保单凭证，您可通过我司保险服务热线 10108686 查询验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您需要纸质合同，可通过我司保险服务热线 10108686 申请。

【发票获取】

请扫描保单中相应二维码自主申请并下载电子发票。

【信息安全】

我司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完备的网络、加密、用户控制等技术手段以及相应的信息技术工作管理制度，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我司偿付能力信息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https://www.cpic.com.cn/jkx/gkxxpl/cfnlxxzq/?subMenu=4&inSub=2>)

【保单回访】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将进行在线或电话回访。我司客服回访显示号码为：10108686，请注意接听。